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主承包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兩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及主承包商合約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主承包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8,765,98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亦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有關批准(i)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主承包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及主承包商合約(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及主承包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64,301,97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有關樁基工程承包商合約及主承包商合約的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	260,891,553 (99.9956%)	11,428 (0.004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